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正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卢建凯 唐长江 郑海英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